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其證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1) 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及 永續中期票據 及 (2) 關連交易— 承銷協議

建議票據發行及承銷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宣佈：

- (i) 本公司將會向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申請登記及發行中期票據及永續中期票據，本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156 億元及人民幣 50 億元；及
- (ii) 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已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就建議票據發行委託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各自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承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支付任何承銷費用）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承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承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建議票據發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宣佈：

- (i) 本公司將會向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申請登記及發行中期票據及永續中期票據，本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156 億元及人民幣 50 億元；及
- (ii) 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已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就建議票據發行委託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

建議票據發行

建議票據發行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發行地：中國
- 發行規模：中期票據及永續中期票據之本金總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 156 億元及人民幣 50 億元，須視乎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所接納之最終限額而定。
票據發行之實際規模將由本公司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在發行額度範圍內釐定。
- 分期：票據可按一期或多期發行，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
- 發行對象：發行對象將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 期限：中期票據之期限不超過十(10)年。

永續中期票據之基礎期限不超過五(5)年。於基礎期限期末及每一個經延長之週期末，本公司有權行使續期選擇權，按約定的基礎期限延長 1 個週期，或悉數償還永續中期票據。

各期已發行票據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票據之具體條款將由本公司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費用）擬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承銷協議

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已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就建議票據發行委託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

承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光大銀行（作為主承銷商）；及
(iii) 光大證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各自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本公司已根據承銷協議，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建議票據發行委託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

先決條件：主承銷商於其各自之承銷協議項下之履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發行相關票據取得必要批准；
- (ii) 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本公司於承銷協議及／或與發行相關票據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以及承擔的責任；及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主承銷商已就相關票據之發行規模、年期及利率達成一致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承銷責任：待承銷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主承銷商將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按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各期票據。

承銷費用：本公司將向主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包括銷售佣金），作為主承銷商履行承銷協議項下承銷服務及其他責任之代價，有關費用相當於：

- (i) 就中期票據而言，實際發行金額乘以每年承銷費率 0.15% 乘以中期票據之年期；及
- (ii) 就永續中期票據而言，實際發行金額乘以每年承銷費率 0.15% 乘以永續中期票據之年期（年期最長以五年為限）。

本公司根據承銷協議應付之承銷費用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 2 億元。

各期票據之承銷費用將每年支付。光大銀行（作為建議票據發行之簿記管理人）將在繳款日從票據發行所得款項中扣除首年的承銷費用。餘下承銷費用須由本公司按年平均於票據存續期間的繳款日在當年的對應日（票據到期還本付息日除外）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

承銷費用乃由本公司、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以及下文「建議票據發行及承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建議票據發行之裨益，並根據市場狀況公平磋商釐定。

終止：承銷協議可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予以終止：

- (i) 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司發生重大不利事件、違約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時，由主承銷商終止；及
- (ii) 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於主承銷商發生重大不利事件、違約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時，由本公司終止。

建議票據發行及承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票據發行可於合理時間內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並使本公司得以優化本公司之融資架構及於合理範圍內管理整體融資成本。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就建議票據發行委託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或會推動建議票據發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任何承銷費用）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承銷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然而，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蔡允革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光大銀行之董事）及殷連臣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光大證券之董事）已於批准承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各自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承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支付任何承銷費用）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承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 0.1%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承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有關光大銀行之資料

光大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光大銀行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有關光大證券之資料

光大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光大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一般事項

建議票據發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持有光大香港 100% 權益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承銷商」	指	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56 億元之中期票據
「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票據」	指	中期票據及永續中期票據之統稱

「永續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之永續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票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下列兩份協議之統稱：(i)本公司、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8 日之承銷協議（經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中期票據委託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及(ii)本公司、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8 日之承銷協議（經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委託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趙威博士（首席執行官）
張明翱先生
鄧子俊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